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

叁、主持人: 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智宏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秘書分享客家語歌謠,增進認同仁對本土語推動之認識。

- 二、教育部重點政策如下:
 - (一)數位教學:以推動遠距教學課成為重點,112學年度載具使用率達85%,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率達80%以上。
 - (二)雙語教學:包括校內各項計畫之推動,高中部為擴增雙語實驗班,國中部為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 (三)交通安全教育:目前規劃 112 學年度為 4 小時,自 113 學年度起為 12 小時,其中 4 小時為課程,其餘可辦理活動,並逐步轉化與課程相結合等。
 - (四)學生輔導管教:本校應配合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	年 2 月 26 日止,累計工期為	
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	147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務處)【111下5行】	13.86%,實際進度為 44.03%,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	目前進行五樓模板組立、水電	
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	配管施工及一樓教室粉光作	V
参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	業。	
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	二、因應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發包金	
【111下6行】	額調整,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	置經費調增約新臺幣(以下	
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	同)40 萬元,目前規劃增加民	

行鑑價會議。(總務處) 【112上3行】 二、海葵颱風災損國教署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22 萬元,執行期限至 113年5月30日止,請分列需招標或直接請購項目,另詳列各項目未執行、執行中及執行率,並應儘速完成各項目。(總務處) 【112上3行】	參項目作業中,待校內定案後 提送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審議。 海葵颱風災損國教署核定補助項目 皆已發包執行中,已執行完成 16.82%,執行中74%,標餘款11萬 962元(詳如附件1),規劃增加忠 孝館及仁愛館屋頂的防水施作範 圍。	V
三、「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 運用研習會」中他校分享運用心測 中心提供之學生會考成績資料,作 為精進教學與拔尖扶弱之用頗具成 效,值得本校參考借鏡。(教務處) 【112上5行】	已列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提案討論(詳如附件2),由國中部英語科、國中部數學科教師共議積極的策進作為。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學期已經接近尾聲,對於高三學生 即將面臨學測,在心情上壓力較 大,請相關處室予以輔導協助。(學 務處、輔導室)	已請輔導教師加強關心學生情緒狀態。	×
二、國中部學生下課時有追逐、碰撞, 導致受傷情形,請加強宣導學生活 動時注意安全。(學務處)	學務處已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學生活動時注意安全。	×
三、國教署補助海葵颱風災損維修案, 各工程間互不影響,請加速執行。 (總務處)	海葵颱風災損國教署核定補助項目皆已發包執行中,已執行完成16.82%,執行中74%,標餘款11萬962元(詳如附件1),規劃增加忠孝館及仁愛館屋頂的防水施作範圍。	v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 試務工作:

- 1.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補考於 113 年1月29 至2月1日辦理完畢。
- 2. 國三第 3 次模擬考於 113 年 2 月 21 至 22 日辦理。

(二)課務活動:

- 1.113年國三寒假輔導課於113年1月22至26日實施,共5日。
- 2.112學年第2學期課表已於113年2月5日開放師生查詢。
- 3. 多元選修課程已完成選課, 說明如下:
- (1)高一9門,每週一第3至4節,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選。

- <u>/ · · · · · · · · · · · · · · · · · · </u>	√	U 1 7 3 7 7 4 7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1	數位元件實作	謝日新	生活科技教室
2	哲學進行式	中山大學楊婉儀	高一甲教室
3	影英新世界開口溜英文	劉盈秀	高一乙教室
4	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	吳美萱	403 電腦教室
5	發現,我與城市的生活關	許經緯	高一丙教室
	聯性		
6	APCS 基礎程式設計	許瀚濃	402 電腦教室
7	日語	林瓊紅	高一丁教室
8	當倫理遇到英文	陳梅欣/外師	高一戊教室
9	數感寫作	朱世峰/張嘉玲	高一己教室

(2)高三5門,分8個班,每週一第1至2節,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退選。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1	Arduino 玩創客	吳和桔	402 電腦教室
2	電子專題研究	謝日新	體育館2樓生
			活科技教室
3	從電影談國際局勢 A 班	方乃涓	高三甲教室
4	從電影談國際局勢B班	張毓棻	高三乙教室
5	媒體識讀A班	李銀脗	高三丙教室
6	媒體識讀 B 班	師秀珍	高三丁教室
7	電影與醫學A班	姜曉琬	高三戊教室
8	電影與醫學B班	黄翠莹	竹銘館1樓生

物實驗室

- 4. 高中部彈性學習時間:
 - (1)高一共 2 節,一節為英文素養力(全學期授課);另一節為自主學習(或學習扶助課程),固定於週三第 4 節實施。
 - (2)高二共 3 節,同時段有校內、外微課程、自主學習及數學學扶課程,固定於週三第 5 至 7 節實施。
 - (3)高三共3節,一節為前進未來(全學期授課);另二節為自主學習。
- 5. 國中部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發放調查完畢:
 - (1)國一依人數併班,開設地理2班、英文3班、數學2班、寫作1班及閱讀1班。
 - (2)國二依人數併班,開設地理1班、英文2班、數學1班、寫作1班。
 - (3)國三各班均獨立成班,每週開設國、英、數、理化及生物/歷史共 5 節。
- 6. 高中部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發放調查完畢:
- (1)高一各班均獨立成班,每週有國、英、數及文書處理共4節。
- (2)高二乙、己獨立成班;丙丁併班、甲戊併班,其中國文、英文因選修人 數較少之緣故,甲丙丁戊併班上課。
- (3)高三依人數併班,開設數甲、物理各1班。
- (三)校內會議:112 學年第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於第三週113 年2月26日 至3月1日(星期一至五)進行。

(四)訪視工作:

- 1.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
 - (1)採無預警方式辦理,訪視當日1.5小時前通知。
 - (2)應備齊資料及訪視流程已於簽辦時會知各相關單位。
- 2. 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訪視:
 - (1)1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由高雄市教育局線上審查本校本土語教育網站,若未通過將進行實地訪查。擬於3月7日(星期四)前完成網站資料更新。
 - (2)應備齊資料已於簽辦時順會各組,除教學組開課課務外,餘摘要如下:
 - i.訓育組:協助建置本土教育網、邀請本土藝文團體到校表演、辦理學生 參觀高雄本土景點活動、培訓學生參加本土語言競賽、自辦本土教育相 關研習、臺灣母語日規劃情形(母語日當天能於公開場合說母語、積極 宣導本土與相關活動、辦理活動時能融入母語)、臺灣母語日結合課間

活動、臺灣母語日情境營造、結合社區及家長參與本土教育活動。

- ii. 圖書館:協助建置本土教育網、自辦本土教育相關研習、設置臺灣文學專區、提供借閱情形。
- iii. 各處室合作:校長於平時使用本土語開會宣導、全校師生於校園中經常 使用本土語等。
- 3. 國中學習扶助訪視
 - (1)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報告事項宣導教師落實原班教學 差異化之精神與策略。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自我評估檢核表已通知國中部任課教師勾選,並開立雲端資料夾供教師上傳自我評估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3)本校實施計畫將另案簽核後,提案至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

二、註册組

(一)升學作業

- 1.11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次訂於113年3月1日第5、6節於公弢館2樓辦理,由國中部主任黃玟瑾擔任講座。
- 2.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於113年3月7日至9日報名,2月16日至3月6日 進行報名前置作業。
- 3. 高三升學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第 5、6 節於八 德館 6 樓完成辦理。
- 4.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學群選填確認訂於113年3月6日第2、3節於八德館6樓辦理,3月12日、13日報名,3月19日第一類至第七類放榜。
- 5. 高三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含科技大學)報名校系調查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辦理, 3 月 21 日至 22 日大學報名、3 月 18 日至 21 日科大報 名。

(二)招生作業

- 1.113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登記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2 日辦理完竣, 計有 225 位新生登記。2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 查名單,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 2.113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採線上及現場混成辦理,時間如下:
 - (1) 線上: 3月21日至31日。
 - (2) 現場:3月30日。

三、設備組

(一)重點工作

- 1. 高雄市第64 屆科展報名報名,線上報名時間113年2月14至29日。
- 2.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競賽,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 日。
- 3.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0 日。
- 4. 中山科學節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辦理。

(二)專案計畫

- 1.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核定25萬7,000元,執行期間至113年8月31日。
- 2.112 年至 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中部),申請 31 萬 2,837 元,計畫送審中。

四、實研組

(一)實驗班計畫

- 1. 本校所報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3851C 號函核准辦理。
- 2. 本校所報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業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0065J 號函核准辦理。
- 3. 申辦 113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函報國教署審核。

(二)均質化計畫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跨校開課微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教師	時間	地點	對象
AI 科技與 實作	本校陳振杰主任	3/6-4/24(三)	本校 502 電腦教室	江 [古
摺學藝術	義守大學創意整 合設計學系何孟 穎副教授	13:30-16:15 共 6 次課程	本校高二戊班教室	社區高中職 學生

(三)優質化計畫

- 1.112 學年第2 學期小分支計畫於113年2月26日前提校內審核。
- 2. 申辦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於計畫指定平台送 審。

(四)前導學校計畫

1. 辦理 113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申辦諮詢會議,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 30 分,諮詢委員為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對象為高雄區高

中學校校長、主任及承辦人員。

2. 申辦 113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前於計畫指定平台送審。

(五)教育實習

本學期實習老師列表如下: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陳聰毅	tp13	209	高中	英文	陳梅欣	陳梅欣	教務處 林月芳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1. 第1次共備暨美術科雙語教案「藝起遊台灣」分享會議於113年2月27日召開。
 - 2.「2030 雙語政策 (111 年至 113 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3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擬薦派職報名。
 - 3.「2030 雙語政策 (111 年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擬薦派美術科吳美萱教師報名。
 - 4. 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續規劃 113 學年度增加申請藝術領域之視覺藝術科目雙語授課。
-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
 - 1. 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5 節(班級 305)中完成外師公開授課之觀課。
 - 2. 已於 113 年 1 月底前申請計畫續辦,目前審查中。
- (三)與國外校際合作計畫:
 - 1. 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職與陳梅欣教師參與計畫線上說明會。
 -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
 - 3.113 年 2 月初請國際扶輪社 3510 區秘書長毛先生協助傳遞意向書予其在菲 律賓締結之姊妹校。
- (四)國際教育計劃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3 項及教師共備社群申請案,本校擬申請辦理「國際交流」(本國學校師生出訪)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由廖純姿教師負責撰寫。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擬薦派黃翠瑩教師報名。

二、國際交流:

- (一)WYM: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至9日(星期五)於日本舉行,擬由 112年ASEP 徵選通過之5位學生,依日方提供名額,另行挑選參賽,指導 老師為陳梅欣教師及高中部外師 Machael。
- (二)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於113年2月6日簽訂MOU。
- (三)Global Youth Forum "SURVIVE":由高一戊 5 位學生(分別為李生、張生、陳生及劉生)於113年3月10、16及17日之10時至17時(日本時間)與各地來自70所高校之學生一起參與GYF(全球青年論壇)。
- (四)AYF:2024AYF於113年8月8日至14日於越南舉行,帶隊教師與學生名單簽核中。
- (五)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重新選課,製作新課表與點名簿。

三、招生宣導:

- (一)職受梓官國中邀約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晚間家長場次、以及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學生場次進行 113 年適性入學宣導。
- (二)職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第5、6節進行本校113年適性入學宣導,對 象為今年國三畢業生。

【學務處】

- 一、訓育組報告
 - (一)112級畢業紀念冊:
 - 1. 畢冊班級頁、共同頁及畢冊封面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
 - 2. 已排定三次校稿時間,預計於5月中出刊。
 - (二)第78期國光通訊:
 - 1. 第 78 期徵稿信件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寄發,國光通訊須於 5 月中前出刊。請各處室在 3 月 1 日(星期五)於 Google 共編文件完成活動主題規劃,並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文稿完成陳核並上傳至雲端中。
 - 2. 文稿字數(含學生心得)請勿超過 400 字,照片請一併上傳照片原始檔。

3. 重要期程如下

	T	
日期	校稿	工作內容
3/1	文稿一校	主題規劃、內容與篇幅
3/22	文稿二校	文稿完成後陳核校長
4/12	文稿定稿	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4/19	版面編排	可補 4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廠商開始編輯
4/26	國光通訊廠商一校	須完成所有資料補件
5/3	國光通訊廠商二校	
5/10	國光通訊廠商三校	
5/15	國光通訊廠商定稿	
5/22	出刊	

- (三)戶外教育:112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業於113年2月23日召開評審會。
- (四)訓育組113年3月份活動
 - 1.3月8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二中鋼大師講座及國二品德教育講座。
 - 2.3月7日(星期四)前完成本土語言教育網更新作業。
 - 3.3月15日(星期五)辦理高二法制教育講座。

二、衛生組

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實施113年新冠 XBB.1.5 疫苗校園接種,接種人數約400餘人,實施計畫陳核中。

三、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6次:113年2月23日、3月1日、3月29日、4月19日、5月31日及6月7日(社團成果展)。
- (二)113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 1. 參賽班級: 106 班、202 班、304 班。
 - 2. 比賽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
 - 3. 比賽地點:國家體育場。

(三) 班際體育競賽:

- 1. 國一大跳繩:113年5月17日(星期五)第五、六節。
- 2. 國二羽球:113年5月17日(星期五)第五、六節。
- 3. 高一、二排球:113 年 4 月 12 日、5 月 10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
- (四)113年3月15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規劃參訪工學院、海 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西灣學院。

四、生輔組報告

- (一)113年2月份學生缺曠/獎懲情形:(2月16至23日)
 - 1. 缺曠達 42/49 節以上學生:共 2 員,201 班林○沛曠課 45 節、304 班陳○鉉 曠課 49 節。
 - 2. 記小過學生:共4員,高三丙王○筠小過2次(112-1 補考作弊)、高三丁陳○晨小過1次(國光盃籃球比賽毆打同學)、303 班林○濬小過1次(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305 班徐○嚴小過1次(國光盃籃球比賽毆打同學)。
- (二)友善校園:113年2月16至23日為本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始業式由校 長主持宣導及實施影片收視。
- (三)113年2月16日午休時間起由各處室實施班級幹部訓練。

(四)校園性別事件:

- 1.113年2月21日及22日實施本校性別事件調查訪談。
- 2.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五)校園安全:

- 1.113年2月26日偕同右昌國中及少年隊實施聯合巡查。
- 2. 校園安全狀況分享。
- (六)防制校園霸凌業務:113年2月29日召開112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七)刻正辦理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預於下次會議 提案研議。
- 五、家長會:113年2月16日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常務委員會,決議113年度 廁所清潔勞務採購費用調整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320元,並自112學年度第 2學期開始實施。
- 六、校友會: 訂於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中油宏南訓練教室召開第四屆第1次會員大會。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累計工期為 147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13.86%,實際進度為 44.03%,目前進行五樓模板組立、水電配管施工及一樓教室粉光作業。

- 二、因應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發包金額調整,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調增約 40 萬元,目前規劃增加民參項目作業中,待校內定案後提送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審議。
- 三、體育館、國光館、信義館、忠孝館、仁愛館及四維館屋頂防水施工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標作業,契約竣工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3 日,因雨天申請延長一天作業時間,廠商預估實際竣工日期為 2 月 27 日。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於 2 月 16 日發放,繳費日期為 2 月 16 至 26 日止。
- 五、申請國教署 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新臺幣 160 萬元,辦理忠孝館 6 間教室門窗、插座、開關、窗簾汰換及粉刷,113 年 6 月 30 日前需辦理發包作業,執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預計於 113 年暑假期間施工。
- 六、113年1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24件(其中24件已辦理 展期申請)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國中部
已逾限待 辨結件數	0	8	1	3	3	2	0	0	7
展期件數	0	8	1	3	3	2	0	0	7

- 七、113年2-3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 (一)逸啟飛公司:2月18、25日及3月3、10、24、31日(14至16時)借用體育館。
 - (二)臺中市立臺中女中:3月23日(8至17時)借用國光館402電腦教室。

【輔導室】

- 一、寒假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事項
 - (一)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113年1月29日辦理,參加人數32人。
 - (二)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113年1月29日辦理,參加人數30人。
 - (三)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113年2月16日。
 -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學生場),113年2月19日辦理,參加人數5人。
 - (五)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113年2月19日辦理,本學期18人參加。
- (六)國三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113年2月22日辦理,參加人數36人。 二、高中升學輔導規劃

- (一)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已執行)
- (二)生涯諮詢:113年2月27日至3月8日媒合導師、輔導教師及高中任課 教師協助生涯諮詢。
- (三)佈置學長姊個人申請審查資料及面試心得查詢區: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 至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 (四)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預備講座:談 NOPQ 審查資料撰寫技巧及面試技巧,對 象為高中導師及學生,採自由報名。
- (五)穿搭學堂─打造個人形象講座:談面試如何穿搭,呈現自信且具個人特色之形象。對象為高三生,採自由報名。
- (六)高中模擬面試(口語表達工作坊)
- (七)分發入學志願選填個別諮詢

三、警大警專宣導

- (一)中央警察大學
 - 1.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12:30~13:20
 - 2. 地點:八德館二樓團輔室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 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12:30~13:20
 - 2. 地點:八德館二樓團輔室
- 四、生涯決定團體輔導:113年2月26日午休,針對國三第一次模擬選填落榜學生辦理。
- 五、國三會考祈福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第五節辦理。

【圖書館】

- 一、113年2月22日參與總務處召開的「新建工程的弱電項目協調」,經討論結 果如下:
 - (一)新大樓的光纖及網路佈線由廠商施作,每層樓安裝壁掛式機櫃,收納各樓層的網路線。
 - (二)四樓有一間主要機房,設置落地式機櫃,將大樓的廣播、電話、監視器、網路等設備於此空間進行管理。
 - (三) 删除合約中無線基地台及交換器之經費,改為由學校進行招標。數量需求為無線基地台 31 支,邊際交換器 5 台,POE 交換器 2 台(AP 使用)。將於 114 年辦理招標作業,若有需遷移的 AP 也一併於標案合約中辦理。

- (四) AP 及交換器於新大樓驗收後再進行安裝。
- 二、針對國教署「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的書面審查結果」,資媒 組已對不符合項目制定具體的改善措施,並函復臺南高商及國教署。
- 三、目前對所有建築物內有線及無線網絡管理交換器各個 port 的連線資料進行 全面性清查與核對,並將資料整理備查。
- 四、已透過電子郵件向全校教師發出通知,詢問在課堂上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全班 連線教學,是否遭遇問題並回報。到目前為止,無線網路運作正常。
- 五、113年3月11日(星期一)10時10分至12時20分,邀請黃禹森先生於國 光館二樓大會議室進行「橫跨南美洲摩托車日記」講座,內容為分享其獨自 騎摩托車於南美洲壯遊七個月的所見所聞,對象為雙語班及有興趣的師生。
- 六、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第5至7節於國光館502教室,邀請國教輔導團林百鴻課程督學蒞校辦理「學習歷程-自述」講座,參加對象以高三學生為主。
- 七、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第5至7節於國光館2F大會議室,邀請著作 多本圖像學習書籍的邱奕霖講師講解「自主學習圖像筆記」,研習代 碼:4203703,歡迎有興趣教師一同報名。
- 八、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第5至7節於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邀請國教輔導團林百鴻課程督學蒞校辦理「自主學習-學習歷程大補貼(自然組)」講座,針對高二自然組的學生講解如何準備學習歷程詳細說明。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總務處	吳宗軒	約僱職務 代理人	到職	113. 01. 24	書記身障特考分發前之短期職代
教務處	李芊澐	代理教師	到職	113. 02. 01	代理高中部音樂科 王蕙瑜師育嬰留 停,聘期至 113.7.31
教務處	張聖藍	代理教師	到職	113. 02. 01	代理國中部童軍專 長王欣苹師娩假及 育嬰留停,聘期至 113.7.31
教務處	王欣苹	教師	育嬰留停	113. 03. 01	113.3.1 起至 113.7.31 止

二、勤休制度宣導

-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 勤辦法)第4條
 -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 關「同意」。
 - 2.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除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本校適用上開服勤辦法之對象,包含校長、兼行政職務教師、教官、兼行 政職務教官、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4.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348A 號書函示下(附件 3),為符權責劃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仁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間超過 60 小時之同意或備查案,請報送國教署審核,同時副知教育部人事處。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00753A 號函(附件 4)重點 宣導
 - 1. 加班之定義:《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 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是以,加班具「由上而下」之 指派內涵,故實務上同仁由下而上提出之加班申請案件,仍請主管留意應 符合上述指派要件。
 - 2.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所屬同仁加班時數於補休限期內 (2年)休畢;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 限內休畢」時,始有例外依法結算加班費,或因機關預算限制無法結算加 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 數。
 - 3. 為避免公務人員怠於補休,上述「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 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之結算要件,須由同仁自行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 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之事證。
- 三、行政人員寒暑假期間出國請假,不宜使用「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假別:

本校《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寒暑假彈性上班及輪值補 休如遇緊急公務或學校辦理活動需要,經校長或單位主管指派到校上班 者,仍應配合返校處理。由於出國人員已無法配合上述規定返校處理,是 以,寒暑假出國案請以「延長服務減少到班」以外之假別提出申請。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針對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有製作「個人專戶制」及「自主投資」宣導短片,歡迎有興趣者至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參閱運用。

【主計室】

- 一、經費核銷時如為第 1 次交易的廠商,請檢附廠商的匯款帳號,以利出納組匯款。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結束,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請相關權責單位注意並於期限內清理完畢。

【秘書】

- 一、為評估本校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請各處室填寫「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並印出紙本,核章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交秘書彙整,據以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申報系統。
- 二、母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校工作報告須於 2 週前送達。請各處室將重點工作報告於 3 月 6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雲端(如有照片請將原圖附在 PPT,勿壓縮),以利後續彙整。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A號令辦理。
- 二、標題名稱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修訂 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點」,條文修正對 照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	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	修正內容
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	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	依據:教育部 112
點	點	年 12 月 18 日臺
		教授國部字
		1120174293A 號令

三、修正後之要點,如附件5。

四、決議通過後,續提案至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高中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6,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鼓勵優秀國中生選擇就讀本校高中部,提升學生素質與辦學績效,特 訂此要點。
- 二、核發對象為經高雄區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教育會考成績四科 A 以上之高一新生(「直升入學」管道學生不適用,另申請直升入學獎學金)。
-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項下支應。
- 決 議:請教務處併同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家長代表會之決議,審酌外校 學生獎學金核發,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請學務處配 合修正本校規定。另請各處室檢視校務章則,依據業務及母法修訂並於校 網更新。(各處室)
- 二、請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採以出差路程距離為支付標準。(主計室)
- 三、同仁長時間請(休)假,其職務代理人應依工作內容屬性實質代理,各處室 職代順位請於2週內完成。(各處室)

- 四、若同仁離職職缺未補,其業務應回歸各所屬組別處理,不可因此造成業務延宕。(各處室)
- 五、請人事室研議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
- 六、公文簽辦有時效性,請同仁每日上公文系統處理。若需要較長辦理時間, 則可先簡單敘明處理方式後錄案續辦;若有會辦其他處室應適時通知提 醒。(各處室)
- 七、申請國教署計畫應考量是否與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擇案申請。(各處室)

拾、散會:11時25分。

附件1

1120904 海葵颱風執行進度

		州 日 レ	tt 悠	⊅‡ n#	الم حدا		
項目	損毀項目	數量或 面積	預算 金額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結餘	備註
1	體育館東側水泥屋頂滲漏	一式	200,000	98, 222	0	101, 778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2	體育館牆面滲漏	一式	50, 000	35, 000	0	15, 000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3	體育館空調主 機風管破損	一式	60, 000	51,000	51,000	9, 000	10月13日施工完成。
4	國光館屋頂滲 漏	一式	200,000	98, 222	0	101, 778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5	國光館及八德 館外牆磁磚脫 落	一式	150, 000	118, 650	0	31, 350	11月6日施工完成。
6	後昌路左楠路 口及校門口 LED 電視牆損 壞	一式	60, 000	35, 500	35, 500	24, 500	10月20日施工完成。
7	忠孝館屋頂滲 漏及天花板整 侈	一式	100,000	173, 000	0	(73, 000)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8	仁愛館屋頂滲漏	一式	200, 000	228, 000	0	(28, 000)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9	四維館屋頂滲漏	一式	100,000	108, 222	0	(8, 222)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10	信義館屋頂滲漏	一式	100,000	163, 222	0	(63, 222)	防水施工併案辦理 招標,12月5日完 成開標作業。
總計			1,220,000	1,109,038	86,500	110,962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摘錄自: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英語、數學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會議 紀錄

請<u>國中部英語文科</u>、<u>數學科</u>教師就以下科技化評量提供之資訊,<u>研討各科各年級扶弱的積極作為</u>,包含目標、規劃執行方式及檢核點,並列入本次教學研究會專業對話紀錄。

【國中部英語領域】決議如下表

	"		
		斗技化評量 _ 學習扶助	
	國一	國二	國三
目標	 國小階段單字 基本句型架構 26 字母 發音 	延續國小階段知識七年級單字七年級文法背單字技巧讀書方式	國中階段單字國中階段文法閱讀題組讀書習慣
執行	1. 登入科技化評量了解學生能力 2. 使用科技化評量【教學資源】的繪本資源 3. 使用酷英網的學習扶助區指派課程 4. 使用酷英網的後台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學資源】的繪本資源 3. 使用酷英網的學習扶 助區指派課程	1. 登入科技化評量了解學生能力 2. 使用科技化評量【教學資源】的繪本資源 3. 使用科英網等調整,對區指派課程 4. 酷英網【課本戰力提升包】輔助進度 5. 使用酷英網的後台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6. 雲端速測掌握各階段複習狀況
檢核	使用酷英網的後台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使用酷英網的後台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1.使用酷英網的後台追蹤 學生學習狀況 2.雲端速測掌握各階段複 習狀況

【國中部數學領域】決議如下表

科技化評量 _ 學習扶助				
	國一	國二	國三	
目標	 提高科技化評量進步率。 成長測驗 > 篩選測驗) 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 	 提高科技化評量進步率。 成長測驗 > 篩選測驗) 穩固學生舊知識並跟上新進度。 	 提高科技化評量進步率。 成長測驗 > 篩選測驗) 會考減 C。 	
執行	考古題 (基本學習內容),藉此提高學生學習動力、減少習得無助感。 2. 自編教材 (近年科技化評量考古題),提供學生練習的機會。 3. 課中學習扶助、課後學習扶助。	考古題 (基本學習內容),藉此提高學生學習動力、減少習得無助感。 2.自編教材 (近年科技化評量考古題),提供學生練習的機會。	藉此提高學生學習動力、 減少習得無助感。 2. 自編教材(近年科技化評 量考古題),提供學生練習 的機會。 3. 原班授課差異化教學,給 予適當的學習內容(依據	
檢核	月)成績。	月)成績。	1. 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11 月)成績。 2. 段考成績與班平均差距是 否進步。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亚區中山南路5號

MET THE PERSON NAMED IN

承辦人: 許靖敏 電話: (02)7736-5938

電子信箱: yu0413@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 定報部同意或備查等案件之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依第1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 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除該項但 書第2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 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復依本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 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 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 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二、茲為符合權責劃分,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依前開 服勤辦法需報本部同意或備查案件,或有延長辦公時數逾 80小時之檢討案件,請該等學校報送責署審核,由責署代 辦部函同意(備查),同時副知本部人事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山大學附屬國充高中 113/01/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亚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數人(三)字第11300007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附件一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 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核給加班 費後所餘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
 - (一)應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為原則;例外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應結算計發加班費。
 - (二)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
 - (三)未逾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應以補休期限(2年)補 休完畢為原則,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
- 三、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上開規定,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加強宣導指派加班之相關規範,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將補休假時數於期限(2年)內休畢為原則, 且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加班費,以維護 同仁健康權,並避免同仁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
 - (二)請檢視現有差勤系統功能並配合調整,提供同仁得於必

第1頁 共2頁 中山大學附屬國充高中

113/01/11

要時,產製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加班補休假而被 否准之相關佐證。

- (三)倘有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加班補償者,須檢視符合下列要件後辦理:
 - 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 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
 - 2、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 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 數。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後 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 papadoggy@csptc.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粉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 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設.明:

一、復貴署民國112年12月21日消署人字第1121000490號函。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保障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 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 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 補休。」第4項規定:「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 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 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 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 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 班時數,亦同。」及第5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 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





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 案加班費。」第2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 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 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第6條第1項規 定:「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 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第2項規 定:「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 畢。」是公務人員加班時數於依上開規定核給加班費後, 其餘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為原 則;例外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 休期限內休畢時,應結算計發加班費;再例外因機關預算 之限制,致無法以加班費結算,始得以公務人員考績 (成、核)法規規定之獎勵結算應補休時數。又關於補休 期限之計算,係以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 尚無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所詢採固定區間作為最終補休期限 之問題。

三、另有關所詢年度加班費如有結餘,得否作為結算未逾補休期限且尚未補休之加班時數一節。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立法說明:「……補償方式,應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惟為考量機關預算之限制或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衡酌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平時考核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積分有所助益,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以為補償……。」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導致以健康換加班費之亂象,抵觸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健康權保障之意旨。是年度預算如有結餘,除優先補償未逾前揭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所定加班費時數上限、專案加班或定額之加班費外,其餘未逾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仍應以補休期限補休完畢為原則,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無從僅因預算結餘即逕予結算加班費。

四、至有關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之要件:(一)機關 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 班費為優先;(二)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 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 費之加班時數。是加班補償方式既係以給予加班費、補休 假為原則,各機關即應審慎盤點整合業務內容及人力資源 之合致,據以覈實指派加班、編列加班費預算或補足人力 需求,減少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電 10年11日東京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要點

94年2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制) 102年1月2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8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9 月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本小組成員如下表: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備註
總幹事	設備組長	
組員	教學組長、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 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	唯參與(或曾參與)各版 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 員者,不得擔任本小組成 員。

(二)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協辨單位	
1. 蒐集教科用書	向各科老師調查及向書商索取	設備組	教學研究會	
	樣書			
2. 教科書評選	各科老師評選各版教科書,召	教學研究會	教學組	
	開教學研究會決定版本			
3. 教科書公告、驗書	統整需訂購教科書數量	設備組		
4. 教科書訂購	依據各科建議使用表	設備組	庶務組	
5. 發書、退書	發放教材及退還教材	設備組		
6. 教科書繳費作業	與出版商對帳、製作繳費單、	設備組	出納組	
	收費、繳款			
7. 結帳	與出版商結帳	設備組	主計室	

五、評選原則

(一)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

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 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 。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 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新學期教科書屬於學期連貫或學年連貫者,僅需註明「沿用」,無需另行遴 選。
- (五)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 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六)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
- (七)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 議書單。

六、評選程序

- (一)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 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 ,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 (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委由總務處辦 理招標採購事宜。

七、注意事項

- (一)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 三等親以內血 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優秀國中生選擇就讀本校高中部,提升學生素質與辦學績效, 特訂此要點。

二、核發對象及標準:

(一)經高雄區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高一新生(「直升入學」管道學生不適用,另申請直升入學獎學金)。

(二)核發標準: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獎學金 (新臺幣)
五 科A++	10,000 元
五 科A+以上	8,000 元
五 科A 以上	6,000 元
四 科A 以上	5,000 元

(三)若該學年度補助款不足以支應所有符合核發之對象,將依獎學金金額由 高至低依序核發,至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最低一組者均分餘額,至該學年 度補助款用罄為止。

三、申請、審核及表揚:

- (一)學校公告符合申請資格名單。
- (二) 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 (三) 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項下支應。
- 五、為辦理審核作業,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 組成審查小組。
- 六、獲獎學生入學未滿一年,辦理休學或轉學者,須全額繳回本獎學金,始得辦 理離校手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年度優秀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			中胡口别	· +	
學號			班級	年	班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入學日期	年	- 月	
家長或監護			聯絡電話			
人姓名			手機號碼			
			縣(市)	區(銀	『鎮)	
通訊地址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樓	之		
□檢附國中會	7考成績通知	1單影本。				
註:獲獎學生	:入學未滿一	- 年辦理休	、學或轉學,須全	額繳回本項	獎學金,	否則
不予辨理	Ľ離校手續。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會考級分	1. □ 五科A++ 2. □ 五科A+以上					
	3. □ 五科	A以上	4.□ 四科A	以上		
	承辨	人				
	註冊組長		符合資格 1.	2.	$3. \square 4. \lceil$	
(初審)	教務主任		獎學金新臺幣	<u></u>	 元整	
教務處			_		_	
審查				校長		
委員會						